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8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54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映於民國112年4月16日20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內側車道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南向349公里500公尺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追撞前方由告訴人高偉哲所駕駛、附載乘客即告訴人許崎雷娜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該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撞後，再往前推撞前方由陳蓉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高偉哲受有頸部及背部頓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許崎雷娜受有頭頸部、背部及右下肢頓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2 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  
03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且  
04 經告訴人2人分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  
05 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06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2 法官 姚怡菁

13 法官 洪柏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周素秋